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查提名程序、查阅相关董事候选人履历、听取公司董事会说明，并与相关候选人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五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刘中国先生、唐桥先生、陈林女士、张辉先生 4 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审阅傅南平先生、谢合明先生、张力上先生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我们同意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独立董事（签署）：张小南、郭元晞、彭韶兵、周友苏、左卫民

2014 年 6 月 18 日